

附件 1

##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黄小宝

联系电话：020-5430001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


# 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综合执法、 综合治理、公共服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综合执法、综合治理、公共服务专项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3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年度综合执法、综合治理、公共服务专项工作，强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，政务服务能力和社会综合治理水平实现飞跃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**一是**资金安排情况。2023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综治维稳支出专项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25 万元，2023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16.25 万元；**二是**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6.25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 100%；**三是**绩效目标情况。完成 2023 年度综合执法、综合治理、公共服务专项工作，强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，政务服务能力和社会综合治理水平实现飞跃；**四是**内控制度情况。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## **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**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。在预算编制方面编制科学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。

## **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**

### **（一）总体情况**

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综合执法、综合治理、公共服务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90.17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### **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**

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，自评得分 18 分，其中资金支出率指标获得 12 分，监管有效性指标获得 6 分；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，自评得分 32.17 分，其中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得分 13.33 分，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得分 11.23 分，支出控制在预算数内指标得分 7.61 分；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，自评得分 40 分，其中，对农村和谐稳定的促进指标得分 20 分，满意度指标（群众满意度）得分 20 分。

## **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**

发现问题：部分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较为笼统，未根据项目或单位的目标进行汇总整理，与实际内容工作相关性的描述不够准确。同时，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

不到位、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。

整改措施：1、提高认识、突出重点，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。2、强化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3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。

#### **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**

无

#### 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